



一九〇〇年開始，新界的田土業權登記、測量、聆訊工作，分別展開。五月二十六日，港督委任蒲樂、甘沛時兩人為田土法官。

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日，在立法局法律委員會建議之外，由蒲樂、甘沛時兩人組成的最高上訴法庭（合議庭）在新九龍成立，開始聆訊。首先處理者為引起爭執之業權。當最終審結纏訟已久的業權及無人爭訟的業權後，即進行分區審理業權的工作。分區工作由麥沙、金文泰、胡特三人分別審理。

甲、麥沙：負責審理上虞、六約、沙頭角及東海區，九龍區之九約與六約，以及大鵬灣、西灣及將軍澳灣內之島嶼。

乙、金文泰：負責審理元朗及荃灣區、大嶼山及香港西南之島嶼，以及新九龍之第四測量區。

丙、胡特：負責審理新九龍（第四測量區除外）。

港英政府為了急於取得土地資源的資料，當各鄉的反抗行動被平息以後，即進行田土測量工作。

在清政府管治下的新安縣地政，根本沒有做過什麼測量登記工作，只係憑藉歷來民間土地買賣驗契所登記的田土資料而徵收地稅。港英政府接管新界後，在一八九九年下半年至一九〇〇年期間，當田土法庭未成立

港英進行控制土地資源

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時，所收集的土地所有權登記資料，暫作臨時管地稅點名冊之用。一九〇〇年下半年正式開始，向錫蘭、印度大量聘用測量人員。後來因為語言溝通有問題，又在本港聘用大量測量人員，並加以培訓。

新界大部份土地的測量，初期係採用十六吋比例、逐地測繪，劃分業權界限。

初期的測量工作，先選出及劃定區域界限，並在憲報公佈，勸諭業權人依照期限辦理登記手續。在規定日期過後呈遞之土地業權登記，田土法庭將不予受理。第二步是發出通告，指示田土業權登記人到田土法庭來，由法庭職員協助填寫表格，並發出勘定地界圖，會同各業權人勘定地界，然後將界綫劃入地籍圖中，註明地段號碼。

地籍圖可以顯示出業權人的土地位置，測量說明書以畝為單位，包括小數點後兩位，列舉每一土地業權人的土地面積，耕作性質。如果同一個地段出現於一個以上的業權人，則證明業權發生問題，需要另行處理。

十六吋比例後來改用三十二吋，九龍城的特別測量工作，則用六十四吋比例。

村民奔走相告，紛紛聚集議論，懷疑殖民地政府，下一步行動，就是控制土地資源。（之七十二）

